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2月11日起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嘉元转债”剩余存续期限较长，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2月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2月2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与廖平元先生、邵建新先生、淮安经开嘉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嘉立”）共同投资设立淮安经开嘉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经开”或“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指定人员负责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李建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山东嘉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淮安嘉立发出关于基金进展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廖平元先生、邵建新先生、淮安嘉立共同签订了《淮安经开嘉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工商登记信息

2024年6月5日，淮安经开取得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淮安经开嘉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DLJB2KXX
执行事务合伙人：淮安经开嘉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14,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富誉路5号2幢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备案情况

2024年7月18日，淮安经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淮安经开嘉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7月18日
备案编码：SAML74

（四）首期出资情况

产业基金已完成首期资金募集，各合伙人首期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淮安经开嘉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	2.0270%	300
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	60.8108%	900
3	廖平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	30.4054%	450
4	邵建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6.7568%	300
合计				14,800	100%	1,95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产业基金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1,950.00万元，尚未对外投资，后续将视投资情况对剩余未缴注册资本进行实缴。

（五）其他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旨在新能源、先进制造产业等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联系，为公司在战略层面上持续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未来价值，同时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产业基金自设立以来，基金管理人在新能源与先进制造产业等领域积极调研储备的项目和寻找其他优质项目，但是受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基于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基本情况的审慎决策，产业基金暂未开展相关投资。

三、未来投资计划

产业基金未来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与先进制造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复合集流体设备、新材料、储能、光伏、氢能源、先进制造技术、固废危废处置、控碳减碳等细分领域及其他相关战略新兴产业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阶段以成长期项目为主，适当配置早期和后期项目。

自基金设立以来，基金管理人积极寻找相关标的，截至目前尚未找到合适标的。基金管理人未来将持续寻找相关标的，秉承专业、严谨、负责的态度进行项目尽调，助力公司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企业进行投资，以巩固行业地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整体业务规划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及实施风险。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会及时跟进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

●增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的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张北榕泰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将由35,000万元增加至38,000万元。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张北榕泰增资，并在张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张北榕泰的注册资本金额由3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张北榕泰增资26,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7PNH350
3.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5.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6.法定代表人：霍焰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北榕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76.28	12,094.56
负债总额	31,859.95	26,729.11
净资产	-14,783.67	-14,634.55
资产负债率	186.57%	221.00%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769.48	-850.8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张北榕泰增资，有利于增加张北榕泰的资金实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增资完成后，张北榕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张北榕泰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肖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3,92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0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肖健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12,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7.45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725%。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公司股东肖健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3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肖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肖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9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12.27
持股数量(股)	73,923,569
持股比例	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7.45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25%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肖健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12号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3,900.0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12日征集到受让方揭阳市锦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电器”）。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12号地块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首次挂牌价为13,900.00万元；如果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价格重新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和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和2024-087）。

截至2024年12月5日，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终结第一轮挂牌。2024年12月6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条件调整挂牌价后重新挂牌，调整后的挂牌价为12,510.00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锦欣电器。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锦欣电器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12,5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欣电器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7,559.00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揭阳市锦欣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UP0MB8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舜标
5、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7、注册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办事处旧寨村工业区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微电机及零配件；销售：电机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吹风、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陈舜标持有锦欣电器70%股权，陈少贤持有锦欣电器30%股权。
10、锦欣电器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诚信情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欣电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锦欣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211,549.81	38,954,253.37
负债总计	21,553,508.28	32,977,359.98
净资产	6,658,041.81	5,976,893.3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7,961,941.47	27,240,125.73
净利润	687,582.26	625,940.0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中“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617431652Y；

受让方(乙方)：揭阳市锦欣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MA4UP0MB86。

（转让方、受让方在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于2024年12月12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1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或“交易标的”），乙方通过依法参与竞拍方式摘牌受让。

2、交易标的

（1）房屋建筑物共计17项（包括对应不动产权证所载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甲方于2001年至2005年间自建车间房、新三车间、科技综合楼、会议厅、餐厅、揭东门市宿舍楼、电玉粉车间、仓库、新宿舍等，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属人均为甲方。

（2）构筑物共计11项，为甲方于2001年至2014年间自建道路、地堤、围墙及大门、围墙（2000米其中栏杆830米）、保卫房、休息室、广场砖等。

（3）标的情况详见甲方于2024年9月28日公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105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受让方自愿购买上述交易标的并为之支付对应的价款。

3、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过评估机构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2,905.452万元，乙方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510.0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将不受任何因素影响或需要进行任何调整。

4、付款

4.1双方同意，受让方按下列方式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分期支付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款：

（1）第一期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即2024年12月30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7,859万元。

因受让方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付了30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在本协议关于交易保证金的相关约定得以遵守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在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抵扣300万元，即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7,559万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将通过第三方托管方式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3,400万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本协议项下交易标的完成交割（定义见下文第6条）后90天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1,251万元。

4.2双方同意，交易保证金按下列方式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在项目公示期间已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保证金300万元。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本协议及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300万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按照本协议第4.1条第（1）项的约定抵扣第一期转让价款。交易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5、税费和其他费用

双方确认，就本次目标地块权属变更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双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部分，其中受让方依法承担契税、印花税等。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法律等其他咨询费用。

6、交割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互配合共同办理交易标的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应在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受让方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本次交易标的转让的完成（下称“交割”）于新的载有受让方名称的交易标的之不动产权证的签发时发生，交割发生之日为交割日（简称“交割日”）。

7、过渡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交易标的价值的增长和降低不会导致转让价款变动。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将维持交易标的现状直至交割日。

8、违约责任

8.1双方确认，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此时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退回款项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按原路无息退回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8.2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如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十五日的，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

8.3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于2024年12月30日前（含当日）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即7,559万元，支付指受让方进行转款操作，具体到账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双方同意，本合同即终止。

8.4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如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十五日的，每逾期一天，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

8.5若受让方任一期款项逾期支付超过30天，则转让方有权在前述30天期限届满后60天内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第8.4条约定支付违约金，且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款项不予退回。如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已经完成的，则转让方还有权要求已完成的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无条件回转至转让方名下，由此产生的所有交易税费均应当由受让方承担，且转让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8.6如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受让方交付交易标的，或逾期配合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超过十日的，或因转让方原因导致交易标的在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交割状态超过十日的，每逾期一天，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方已收到的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如转让方逾期完成相应事项超过30天，则受让方有权在前述30天期限届满后60天内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退回全部已付款。

9、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依法决策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任海云女士、牛晓峰先生、焦磊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泰证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马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 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